

附件 2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1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9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各方职责.....	9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15
第四章 成立标准编制组和开题论证.....	19
第五章 编制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	20
第六章 编制送审稿和技术审查.....	22
第七章 编制报批稿和报批.....	24
第八章 标准的行政审查和批准、发布.....	24
第九章 标准归档、工作证书发放.....	25
第十章 标准的宣传、培训.....	26
第十一章 附则.....	27
附 1：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表.....	28
附 2：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30
附 3：标准开题论证报告的主要内容.....	35
附 4：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对标准的审查内容.....	37
附 5：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开题论证/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送审稿 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格式）.....	38
附 6：标准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	36
附 7：标准技术审查会审查内容.....	43
附 8：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措施中、英文通报表格式.....	44
附 9：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46
附 10：标准归档材料清单.....	51
附 11：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前言和内容 参考格式.....	53
附 12：其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前言和内容参考格式.....	55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语含义】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是指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包括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国家环境标准样品）、国家环境基础类标准和国家环境管理规范类标准。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规定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程序、内容、时限和其他要求，适用于标准制修订工作全过程的管理。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研复制工作按《环境标准样品研复制技术规范》（HJ/T 173）的规定执行。

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主要内容】本办法规定了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标准制修订项目归口业务司（以下简称“归口业务司”）、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标准出版单位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职责。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各方职责

第五条 【工作程序】标准制修订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编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初步方案；
- (二) 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经费，形成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 (三) 向各项目承担单位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
- (四) 项目承担单位成立标准编制组，编制标准开题论证报告；
- (五) 标准制修订项目开题论证，确定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案；
- (六) 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 (七) 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技术审查；
- (八) 公布标准征求意见稿，向有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 (九) 汇总处理意见，编制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 (十) 对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进行技术审查；
- (十一) 编制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 (十二) 对标准进行行政审查；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行政审查包括司务会、部长专题会和部常务会审查；其他标准行政审查主要为司务会审查，若为重大标准应经部长专题会审查；
- (十三) 标准制修订项目财务验收；
- (十四) 标准批准（编号）、发布；
- (十五) 标准正式文本出版；
- (十六) 标准制修订文件归档；
- (十七) 标准编制人员工作证书发放；
- (十八) 标准的宣传、培训。

第六条 【工作程序“绿色通道”】除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

放（控制）标准外，对于环境管理工作中急需的其他标准，在材料齐备、体例格式及表述规范、与现有标准体系协调的基础上，由归口业务司商科技标准司并报主管部领导批准后，可直接从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环节开始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七条 【科技标准司职责】科技标准司作为环境保护部标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为：

（一）会同归口业务司制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负责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

（二）参加标准制修订项目开题论证会、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等，跟踪了解标准制修订项目进展情况；

（三）负责组织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并负责提请部常务会审查，汇报技术审查意见；

（四）负责办理标准批准（编号）、发布、文件归档、工作证书发放事宜；

（五）负责统一组织标准培训；

（六）负责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调整，以及标准重大协调事宜；

（七）对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八）负责与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的协调事宜，办理世界贸易组织技术壁垒协议（WTO/TBT）通报事宜等。

第八条 【归口业务司职责】归口业务司（含科技标准司）作为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部门，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职责为：

（一）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内容；

（二）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计划任务书、任务合同书；

(三) 主持标准开题论证会、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负责办理标准征求意见事宜；

(四) 参加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主持其他标准的送审稿技术审查会；

(五) 组织标准的司务会审查，负责提请标准的部长专题会审查；在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部常务会审查时负责汇报标准技术内容及编制过程；

(六) 组织标准制修订项目财务验收；

(七) 会同宣传教育司开展标准的宣传；

(八) 负责标准交付出版事宜，向科技标准司移交标准制修订归档文件；

(九) 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进展；负责标准咨询、解释工作。

核与辐射安全标准的拟定和报批由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归口负责，核电安全监管司、辐射源安全监管司负责提出本业务领域的标准，交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汇总、审核、报批后，会签科技标准司办理标准发布事宜。

第九条 【技术支持单位职责】 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作为主要的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其职责为：

(一) 开展标准科学研究，跟踪国内外环境保护标准进展；

(二) 在标准制修订项目技术管理中，维护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协调性；

(三) 负责维护、更新标准制修订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四) 参加标准制修订项目开题论证会、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等，跟踪了解标准制修订项目进展情况；

(五) 受科技标准司委托协助办理标准制修订文件归档事宜；

(六) 协助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

(七) 负责对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查及专家工作情况进行动态评估，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建议。

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及其他技术支持单位协助归口业务司进行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工作职责还包括：

(一) 向归口业务司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建议；

(二) 对标准开题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三) 负责标准开题论证会、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的筹备工作；

(四) 定期向各项目承担单位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五) 协助归口业务司收集、整理标准制修订归档文件；

(六) 协助归口业务司开展标准咨询、解释工作。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标准制修订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申请和实施的责任主体，其职责为：

(一) 根据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需要，按计划任务书和任务合同书的要求，为标准制修订工作创造有利条件，督促标准制修订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

(二) 对标准编制组拟提交的开题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三)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管理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并配合相关审计及经费检查等工作，按要求提交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财务验收材料等；

(四) 如需调整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应对项目负责人提出的包含调整内容和理由说明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

(五) 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若出现项目负责人因为工作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不能继续承担项目任务的情况，应负责协调确定新的项目负责人并报归口业务司批准，确保项目计划按期完成。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标准制修订项目负责人是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实施主体，其职责为：

(一) 根据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需要，按计划任务书和任务合同书的要求，组建标准编制组，组织开展标准编制的相关技术工作；

(二) 编制标准开题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和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 汇总、处理各有关方面对标准提出的意见；

(四) 按照归口业务司的要求，配合组织各类标准制修订研讨会；

(五) 协助标准出版单位，解决标准出版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六) 协助开展标准咨询、解释工作；

(七) 配合标准的宣传、培训，以及相关标准的实施评估工作；

(八) 参加环境保护部组织的有关标准的各类工作会、培训会和研讨会，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技术材料；

(九)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项目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并遵守环境保护部对项目技术内容保密的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出版单位职责】科技标准司择优确定标准出版单位，标准出版单位的职责为：

（一）按标准格式、形式和时限要求，出版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各类标准；

（二）标准发布稿的排版、校对、印刷、发行及标准网络版的编辑、制作工作；

（三）在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的协助下，解决标准出版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三条 【列入项目计划的基本条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是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依据，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严格按照计划规范、有序地进行。下列项目可列入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一）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需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

（二）为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适应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发展需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

（三）环境保护执法和管理工作需要标准制修订项目，并且已经具备完善的执法和管理手段；

（四）具备制修订标准可靠的科学研究基础条件，可以在规定的标准工作周期内完成制修订工作；

（五）适宜以标准形式制定并实施；

（六）具有合适的项目承担单位。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应与国家和环境保护部重点工作的需要相适应。国务院领导指示、部领导批示、部长专题会议、部务会议和部常务会议决定制定标准的，应作为编制项目计划的依据。

第十四条 【列入修订计划的条件】标准发布后原则上三年之内不在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中安排修订项目；确有必要进行局部修改的，可通过修改单发布修改的内容。

第十五条 【提出项目计划初步方案】归口业务司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建议（见附1），科技标准司经筛选、查重和评审后，确定项目计划的初步方案。若归口业务司对初步方案存有重大异议，科技标准司应报请部长专题会协调确定。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确定方式】科技标准司统一发文公布项目计划的初步方案，征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采用自愿申报（见附2）、专家评审、行政审批的方式确定。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条件】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与标准制修订项目相关的科研、管理工作背景和技术能力，熟悉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的银行账户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承担10项及以上且未通过行政审查的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环境保护部所属正司级单位以二级单位计），不得申报新的标准制修订项目。行政审查对标准制修订项目有明确暂缓或暂停等工作要求的除外。

同一法人单位不得有多个团队申报同一项目。

第十八条 【排放标准和监测分析方法标准项目承担单位条件】

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为与污染源行业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机构或单位。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通过计量认证或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已经建立并实行了较为完备的监测分析工作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制度，具备开展标准验证工作所必需的条件。

第十九条 【协作单位要求】需与其他单位协作的项目承担单位，须在申报前确定协作事宜，明确协作单位的名称、分工和协作经费比例等事项。协作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5 家，协作经费分配应符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一经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参与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改。

同一单位（环境保护部所属正司级单位以二级单位计）不得既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又作为其他单位的协作单位申报同一项目；也不能同时作为两家及以上单位的协作单位申报同一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年龄原则上在 57 岁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开拓创新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过去三年没有标准信用管理不良记录。

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 3 个及以上的项目。承担 2 项及以上且未通过行政审查的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行政审查对标准制修订项目有明确暂缓或暂停等工作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评审要求】归口业务司负责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评审工作。评审时应成立专家组，评审内容包括：

（一）申报单位的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
- (三) 开展标准工作的能力（人员、资质、仪器设备、管理水平等）；
- (四) 从事标准工作的经历与业绩；
- (五) 对项目的理解及国内外相关情况了解程度；
- (六) 提出的标准制修订技术路线可行性；
- (七) 完成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的基础；
- (八) 申报经费总额和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 (九) 其他影响标准项目工作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工作经费确定原则】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经费额度，根据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有关管理规定、项目的难度和预算控制规模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三条 【工作时限】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周期一般为二年，个别重大项目可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年。

第二十四条 【签订计划任务书和任务合同书】归口业务司根据评审情况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工作经费等。归口业务司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计划任务书和任务合同书。项目承担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计划任务书和任务合同书，归口业务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准并返回。

第二十五条 【下达项目计划】部门预算方案下达后，科技标准司以部办公厅函的形式下达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规划财务司拨付相应的标准工作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计划调整】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严格按项目计

划进行，一般不进行调整。在下列情况下，归口业务司可提出项目计划调整申请，由科技标准司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一）经济、技术以及其他有关因素发生重大改变，原项目计划不能适应这些变化的，经专家论证并司务会批准，可对项目进行调整；

（二）在标准制订过程中，出现不宜制定和实施标准的情况，经专家论证并报部长专题会批准，可将项目撤销。

第四章 成立标准编制组和开题论证

第二十七条 【成立标准编制组，编制开题论证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后，应成立（或召集各协作单位成立）标准编制组，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编制组组长。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四个月内编制完成标准开题论证报告（见附3），报送归口业务司或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

第二十八条 【开题论证材料初审】归口业务司或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对材料进行审查（见附4），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返回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开题论证相关材料，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再次报送。

第二十九条 【开题论证会】归口业务司主持召开标准开题论证会。会议邀请7名或7名以上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开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有关方面代表出席会议。

标准开题论证会议的结果由专家组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记

作“通过”、“不通过”和“弃权”，需 85%以上的专家表决“通过”方为通过论证。专家组就标准开题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形成会议纪要（见附 5），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再次提请开题论证。

第五章 编制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

第三十条 【编制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组应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 6）。制订的标准将取代现行标准的，应在标准中明确地表述标准之间的替代关系。

第三十一条 【环境质量标准制修订基本要求】在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应对国内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收集有关监测数据，进行必要的毒理学实验或采用现有的毒理学实验数据，对比分析其他国家的环境质量标准。在此基础上提出环境质量标准草案，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和说明。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应规定监测频次、采样位置、达标判定方法以及采用的污染物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

第三十二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修订基本要求】在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应对相关行业的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掌握国家的环保和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确定标准的适用范围和控制项目，根据行业主要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和排放污染物的特点，提出标准草案，并对标准中排放限值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预测行业的达标率。

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应规定监测频次、采样位置、

达标判定方法以及采用的污染物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

第三十三条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基本要求】 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应按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168）的规定开展制修订工作。标准草案应按要求经过 6 家以上具有资质的实验室采用国家环境标准样品和专门制备的实际环境样品进行验证，并提供验证报告。

第三十四条 【编制说明的基本要求】 标准编制组对其他各类标准中提出的限制性规定、技术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抽样方案及其他需要进行试验的内容等，应进行必要的监测、检测、试验或验证，并在编制说明中详细说明。

第三十五条 【涉及专利等的规定】 标准的技术内容应具有普遍适用性和通用性。标准涉及的技术原则上应是通用技术，涉及的产品应已商品化并有 1 家以上的供应商。

不得利用标准为企业做宣传或推销。标准中不得规定采用特定企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不得出现特定企业的商标名称，不得采用尚在保护期内的专利技术和配方不公开的试剂。

第三十六条 【提交征求意见材料的要求】 工作周期为二年或三年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分别在接到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后十四个月或十八个月内编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连同经费执行报告报送归口业务司或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

第三十七条 【征求意见材料初审】 归口业务司或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对材料进行审查（见附 4），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返回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并在15个工作日再次报送。

第三十八条 【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归口业务司主持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7名或7名以上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征求意见材料进行审查（见附7），有关方面代表出席会议。

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结果由专家组长综合专家组意见确定，明确是否同意公开征求意见。其他标准审查结果由专家组成员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及结果统计与开题论证阶段相同，见第二十九条）。专家组就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意见形成会议纪要（见附5），专家组长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须在30个工作日内再次提请审查。

第三十九条 【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归口业务司对通过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并按照会议纪要修改完善的标准，办理征求意见事宜，面向社会公众及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1至2个月，重大标准可以多次征求意见。若征求意见结束后18个月未发布的，需重新征求意见。

内容涉及对进口产品、货物或服务实行管制的标准，应按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版和国家出版《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有关规定，办理向WTO成员国通报和相关事宜。归口业务司组织填写WTO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表（见附8），送科技标准司办理。

第六章 编制送审稿和技术审查

第四十条 【编制送审稿】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征求意见工作结束

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汇总处理各类反馈意见（见附 9），编制完成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连同经费执行报告报送归口业务司或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

第四十一条 【送审稿材料初审】归口业务司或委托的标准技术支持单位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审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返回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送审材料，并在 15 个工作日再次报送。

第四十二条 【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科技标准司主持召开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归口业务司主持召开其他标准的送审稿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 7 名或 7 名以上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审查（见附 7），有关方面代表出席会议。

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结果由专家组长综合专家组意见确定，明确是否通过技术审查，并就标准对环境管理的适用性、标准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和标准实施所具备的条件和存在的问题给出明确意见。其他标准审查结果由专家组成员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及结果统计与开题论证阶段相同，见第二十九条）。专家组就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意见形成会议纪要（见附 5），专家组长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再次提请审查。

第七章 编制报批稿和报批

第四十三条 【编制报批稿】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报批说明，连同经费执行报告报送归口业务司或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标准报批说明应简要叙述标准制修订工作过程、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依据和程序、标准的实施成本和效益分析、达标可行性分析等。

第四十四条 【报批材料初审】归口业务司或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返回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报批材料，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再次报送。归口业务司对符合要求的标准，办理行政审查事宜。

第八章 标准的行政审查和批准、发布

第四十五条 【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行政审查】归口业务司组织对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司务会审查。若有重大调整意见，需重新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

通过司务会审查后，由归口业务司提请部长专题会审查。通过部长专题会审查后，归口业务司将标准报批材料转科技标准司，由科技标准司提请部常务会审查。归口业务司向部常务会汇报标准技术内容及编制过程，科技标准司汇报技术审查意见。

通过部常务会审查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由科技标准司起草发布公告，办理标准发布事宜。

第四十六条 【其他标准行政审查】环境监测规范、环境基础类标准和环境管理规范类标准经归口业务司司务会审查通过后，由归口业务司起草发布公告，会签科技标准司办理标准发布事宜。影响重大的标准，归口业务司应提请部长专题会审查。

第四十七条 【项目财务验收】通过行政审查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向归口业务司报送标准制修订项目财务验收材料，归口业务司组织财务验收。

第四十八条 【标准批准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发布公告由环境保护部批准后，按国务院规定送有关部门会签、编号后公布。其他标准的发布公告由环境保护部批准后公布。

标准发布公告及标准文本在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上公布。

第四十九条 【标准交付出版】标准发布后，归口业务司将标准发布稿交付标准出版单位，标准出版单位联系项目负责人对标准发布稿进行校对，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出版工作。

标准出版过程中，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改动的，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报归口业务司批准；对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技术内容进行改动的，归口业务司应会签科技标准司。

第九章 标准归档、工作证书发放

第五十条 【标准文件材料归档】在标准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归口业务司应将标准归档材料（见附 8）移交科技标准司，由科技标准司负责、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协助办理标准制修订文件归

档事宜。

第五十一条 【工作证书办理】 各类标准中，均不署起草人员的姓名。

标准正式发布后，项目承担单位可向科技标准司申请办理标准工作证书，经归口业务司核准人员名单后，由科技标准司向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人员发放《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证书》。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申请工作证书的标准编制人员不超过 15 人，其他标准申请工作证书的标准编制人员不超过 10 人。

第十章 标准的宣传、培训

第五十二条 【标准宣传】 宣传教育司是标准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司应配合宣传教育司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期刊、报纸、热线等多渠道开展标准的日常宣传，提高环保系统和社会各界对标准的理解和执行。

对于重大标准的制修订，应加大标准信息公开力度，在报纸或网络上刊发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加强公众参与，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三条 【标准培训】 科技标准司统一组织标准培训，以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工作要求、新发布实施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和相关配套标准为主要培训内容，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标准使用单位等进行培训。确有需要的，归口业务司可单独组织标准培训。

标准培训内容及教材由归口业务司负责组织编写，并由归口业

务司及标准编制组主要成员进行授课讲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科技标准司每半年就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通报。

第五十五条 【处罚机制】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对于不能按计划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又未及时向归口业务司书面说明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在标准开题论证会、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等环节 2 次未通过审查的项目承担单位，终止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全额或部分收回标准工作经费，予以通报批评并列入标准信用管理不良记录名单。项目承担单位 2 年内、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标准项目。

第五十六条 【办法解释】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第五十七条 【办法实施】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41 号）、《关于核辐射与电磁辐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科函〔2008〕10 号）、《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管理办法》（环办〔2010〕86 号）同时废止。

附 1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表

建议开展制修订工作的标准项目名称		
提出建议单位	(应使用单位规范的全称)	
联系人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室(含区号)	
	移动电话	(必须填写)
环境保护部负责监督实施该标准的部门	(应列出按相关规定,环境保护部负责监督实施该标准的全部职能部门名称)	
与制定和实施该标准有关的国务院部门的意见	(适用于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环境保护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制定的标准,应附各有关部门对制定和实施该标准问题的书面意见)	
建议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理由	(包括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需要;开展专项工作的需要;现行标准和正在制修订的标准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原因等等)	
实施该标准的依据	(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列出文件全称和具体条款的内容)	

目前制定该标准项目具备的条件	(包括科研基础条件、最新研究成果、新技术开发应用情况、开展相关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情况等)
该标准的适用对象	(指有执行该标准义务的主体, 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该标准的适用范围	(指要求执行该标准的情形, 如生产、建设、审批等活动)
该标准的主要内容	(指标准规范的各类事项, 包括开展活动的程序、要求、评价手段、判断方法等等)
该标准与相关环保标准或其他标准的关系	(说明该标准与现行的和正在制修订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关系, 以及与其他部门制定的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的内容是否与相关环保标准有重叠? 若有请予以具体说明	(说明该标准的内容与现行的和正在制修订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内容是否重叠, 如: 是否可能出现不同的标准对同一事项提出不同要求的现象)
提出建议单位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 2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应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内容一致)			
申报单位代码	(应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内容一致)			
申报承担项目名称	(应与征集项目承担单位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一致)			
申报承担项目的统一编号	(应与征集项目承担单位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一致)			
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为拟任标准编制组的负责人, 应为现职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所在部门 (科室)	
	职务		职称	
	办公电话	(含区号)	移动电话	(必须填写, 否则申报无效)
	传真		电子邮箱	
	工 作 简 历			
对制修订该标准目的、意义及制订方法的初步认识				

与项目相关的科研、管理等基础工作情况	
申报单位与该标准制修订项目相关的基础条件及能为制修订工作提供的支持	
申报单位是否有承担环保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的经历、是否有尚未完成的项目。若有，请说明工作情况	(承担过历年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否则申报无效)
申报单位是否愿意作为参加单位参与项目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项目需要的经费总额(万元)	(指需要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数额)
完成项目需要的时间(月)	(指由环境保护部下达项目计划和经费起，至完成标准报批稿并上报所需的时间，不得高于《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时间)
项目工作经费使用方案	

参与项目工作单位分工及项目经费分配方案			
单 位	分担项目工作内容	经费额度 (万元)	分配经费占项目 总经费的比例 (%)
申报单位			
协作单位 1 名称			
协作单位 2 名称			
协作单位 3 名称			
协作单位 4 名称			
协作单位 5 名称			

<p>申报单位意见</p>	<p>本单位已知悉并愿意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了解该类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内容、经费使用规定、工作要求和承担单位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协作单位意见</p>	<p>协作单位 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协作单位 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标准开题论证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标准开题论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项目背景情况，包括任务来源和工作过程；
- (二)标准制修订必要性分析；
-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强制性国家环保标准项目需包括国家环境监测规范的匹配情况）；
- (四)拟采用的原则、方法和技术路线；
- (五)拟开展的主要工作；
- (六)需要讨论的重大问题；
- (七)拟提交的工作成果；
- (八)项目承担单位与标准制修订相关的工作基础条件；
- (九)协作单位与任务分工；
- (十)经费使用方案及人员投入情况；
- (十一)时间进度安排；
- (十二)标准草案（见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二、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开题论证报告还应包括：

- (一)标准的控制对象与范围，包括行业或污染源类别、污染物控制项目等；
- (二)行业背景情况、产业发展政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规划；

(三)行业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控制技术分析;

(四)国外相关行业或污染源控制立法与执行情况。

三、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开题论证报告还应包括:

(一)目标化合物的来源和环境危害;

(二)实验室内工作技术路线和实验室间验证的初步方案。

附 4

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对标准的审查内容

一、标准开题论证报告的审查内容：

- （一）开题论证材料的完整性；
- （二）开题论证报告的格式与体例；
- （三）对开题论证报告的技术内容，提出参考意见。

二、标准征求意见材料的审查内容：

- （一）标准征求意见材料的完整性；
- （二）项目承担单位在工作中执行计划的情况；
- （三）项目承担单位落实开题论证意见的情况；
- （四）对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的审查内容，提出参考意见。

三、标准送审材料的审查内容：

- （一）标准送审材料的完整性；
- （二）项目承担单位在工作中执行计划的情况；
- （三）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格式与体例；
- （四）对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的审查内容，提出参考意见。

四、标准报批材料的审查内容：

- （一）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
- （二）项目承担单位落实送审稿技术审查意见的情况；
- （三）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的格式与体例。

附 5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开题论证/征求意见稿
技术审查会/送审稿
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格式)

标准名称			
主持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时间		地点	
开题论证/审查结论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开题论证/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送审稿技术
审查会参会人员名单

专家

姓 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 字

管理部门代表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 字

标准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项目背景情况，包括任务来源和工作过程；
- （二）标准制修订必要性分析；
-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其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需包括国家环境监测规范的匹配情况；
- （四）标准制修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 （五）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说明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及说明；
- （六）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水平对比和分析，修订现行标准的，应有与该标准技术或控制水平、主要参数的对比分析的内容；
- （七）实施本标准的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建议；
- （八）标准征求意见工作情况及对意见的处理情况（送审稿编制说明增加内容）；
- （九）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的情况（报批稿编制说明增加内容）；
- （十）附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送审稿编制说明增加内容）；
- （十一）其他附件：调研监测报告，试验和验证报告，采用国际或国外标准的原文和翻译稿等。

二、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编制说明还应包括：

- （一）行业概况；
- （二）行业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控制技术分析；
- （三）实施本标准的环境、社会、经济效益和实施成本分析；
- （四）实施本标准的经济、技术、管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标准技术审查会审查内容

一、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的审查内容：

- （一）计划任务书目标完成情况；
- （二）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内容的完整性；
- （三）标准适用范围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四）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和技术经济可行性；
- （五）制定标准的重大原则问题；
- （六）标准的格式和体例；
- （七）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八）其他问题。

二、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的审查内容：

- （一）计划任务书目标完成情况；
- （二）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内容的完整性；
- （三）标准适用范围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四）标准对环境管理的适用性；
- （五）标准的技术经济可行性；
- （六）标准实施所具备的条件和存在的重要问题；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和依据；
- （八）标准征求意见处理的合理性；
- （九）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十）其他重大问题。

附 8

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措施中、英文通报表格式

世界贸易组织

G/TBT/N/

2012 年 月 日

(xx -xxxx)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原文：英语

通 报

以下通报根据 TBT 协定第 10.6 条分发

1.	通报成员：中国 如可能，列出涉及的地方政府名称 (3.2 条和 7.2 条)：
2.	负责机构：
3.	通报依据的条款 2.9.2 [], 2.10.1 [], 5.6.2 [], 5.7.1 [], 其他： []
4.	覆盖的产品 (如可能，提供产品的 HS 或 CCCN 编码，否则提供国家减让表中所列关税税目号。如可能，可另提供国际标准分类 ICS 号)： ICS: HS:
5.	通报文件的标题，页数和使用语言：
6.	内容简述：
7.	目标和理由，如是紧急措施，说明紧急问题的性质：
8.	相关文件：
9.	拟批准日期： 拟生效日期：
10.	提意见截止日期：
11.	文本可从以下机构得到：国家咨询点 [X] 或其他机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e-mail 地址和网址： 中国 WTO/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电话：+86 10 84603950/84603882 传真：+86 10 84603811 电子信箱： tbt@aqsiq.gov.c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TBT/N/CHN/No.

(01-0000)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Original:

NOTIFICATION

The following notification is being cir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6.

1.	Member to Agreement notifying: [REDACTED] If applicable, name of local government involved (Articles 3.2 and 7.2): [REDACTED]
2.	Agency responsible: [REDACTED] Name and address (including telephone and fax numbers, e-mail and web-site addresses, if available) of agency or authority designated to handle comments regarding the notification shall be indicated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REDACTED]
3.	Notified under Article 2.9.2 [] , 2.10.1 [] , 5.6.2 [] , 5.7.1 [] , other: [REDACTED]
4.	Products covered (HS or CCCN where applicable, otherwise national tariff heading. ICS numbers may be provided in addition, where applicable): [REDACTED]
5.	Title, number of pages and language(s) of the notified document: [REDACTED]
6.	Description of content: [REDACTED]
7.	Objective and rationale, including the nature of urgent problems where applicable: [REDACTED]
8.	Relevant documents: [REDACTED]
9.	Proposed date of adoption: Proposed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10.	Final date for comments: [REDACTED]
11.	Texts available from: National enquiry point [] or address, telephone and fax numbers, e-mail and web-site addresses, if available of the other body: [REDACTED]

附 9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主编单位		×××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1			农业部	采纳。（不需另加说明）	
2				原则采纳。×××（标准中处理该问题的情况）	
3				部分采纳。×××（部分采纳的理由）	
4				未采纳。×××（未采纳的理由）	
5			水利部	采纳。（不需另加说明）	
6			建设部	部分采纳。×××（部分采纳的理由）	

7				
二、地方有关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有关企业及其他单位的意见					
8			×××环保局		
9			×××厂		
10			×××有限公司		
11					
12			×××有限公司		
13					
14				
三、环境保护部有关归口业务司局的意见					
15			大气司		
16					
17			水司		
18			土壤司		
19			环监局		
20			科技司		
21				

四、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留言、寄送信函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五、征求意见单位名单及返回意见情况：				
序号	发送征求意见稿单位名称	是否复函	是否提出书面意见	备注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国务院有关部门）			
3	×××（国务院有关部门）			
4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5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6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7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8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9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10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11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12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13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14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15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16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17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18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19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0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21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22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4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25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6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27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			
28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			
29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30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31	甘肃省环境保护局			
32	青海省环境保护局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35	×××（企事业单位）			
36	×××（企事业单位）			
37	×××(企事业单位)			
38	×××(企事业单位)			
39	×××(企事业单位)			
40	×××（环保部有关归口业务司）			
41	×××（环保部有关归口业务司）			
42	×××（环保部有关归口业务司）			
43	×××（环保部有关归口业务司）			
44	×××（环保部有关归口业务司）			
45	×××（环保部有关归口业务司）			
六、附加说明				
征求意见单位数量：××家；征求意见数目：××条；采纳××条，占××%；未采纳××条，占××%；部分采纳××条，占××%。				

填写要求：填写的内容应全面、真实地反映征求意见的情况，包括征求意见的范围、各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复函无意见和未复函单位的名称等。

标准归档材料清单

- 1、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书
- 2、 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合同书
- 3、 标准开题论证报告
- 4、 标准开题论证会会议通知
- 5、 标准开题论证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 6、 标准开题论证会会议纪要
- 7、 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会议通知
- 8、 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 9、 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 10、 向有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公文
- 11、 标准征求意见稿
- 12、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13、 各单位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回复意见（可为传真件或扫描打印件）
- 14、 标准送审稿
- 15、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16、 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会议通知
- 17、 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 18、 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 19、 标准报批稿（司务会稿）
- 20、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司务会稿）
- 21、 标准报批说明（司务会稿）
- 22、 提请司务会审查标准的签报
- 23、 司务会审查标准的会议纪要
- 24、 标准报批稿（部长专题会稿）
- 25、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部长专题会稿）
- 26、 标准报批说明（部长专题会稿）
- 27、 提请部长专题会审查标准的签报
- 28、 部长专题会审查标准的会议纪要
- 29、 标准报批稿（部常务会稿）
- 30、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部常务会稿）
- 31、 标准报批说明（部常务会稿）
- 32、 提请部常务会审查标准的签报
- 33、 部常务会审查标准的会议纪要
- 34、 标准制修订项目财务验收材料
- 35、 标准发布公告
- 36、 标准发布稿
- 37、 标准铅印本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 标准前言和内容参考格式

前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防治环境保护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制定标准的依据和目的）。

本标准规定了……（简述标准的主要内容）。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明确本标准与现行其他标准的替代关系）。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司、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标准中文名称)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本标准适用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以下为举例，排列顺序为先国标再行标，标准代号相同时，按编号大小排序）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7478-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XXXX

……………。

3.2 XXXX

……………。

4 技术内容（根据标准实际情况确定标题名称）

……………



其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前言和内容参考格式

前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规范……工作，制定本标准(制定标准的依据和目的)。

本标准规定了……(简述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是对……标准的修订。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明确本标准与现行其他标准的替代关系)。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司、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标准中文名称)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本标准适用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XXX-XXXX XXXXXXXXX

HJ XXX

《XXXXXXX》(环境保护部公告XXXX第X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技术内容(根据标准实际情况确定标题名称)

……
